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14-01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日期:2014年5月14日上午9点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召集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9点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召开，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0.984亿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2元(含税)。

(五)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酬金;

(六)审议《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七)审议聘任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决定其酬金;

聘任致远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香港除外)注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境外、香港执业会计师)为公司的境内、境外年审会计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及决定其酬金。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4年3月21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九)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三年，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结束日止(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

(十)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三年，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结束日止(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

(十一)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三年，至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结束日止(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

特别决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修改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逐项表决);

有关修订详情请见日期为2014年3月21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三)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负债率水平，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资金需要，董事会建议:

1、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开展融资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亿元的融资业务。根据市场情况择优确定融资币种和方式，融资方式拟定于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永续债券、私募债券、永续中票、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回购前提下股权融资、资产收益权转让融资、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募集保险市场资金、中期票据等。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债务结构等一般性用途。

待实施有关融资业务时，再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根据有关法律、规则及监管部门规定，制定及调整融资业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适的融资主体、时机、管理人、基础资产、是否多次分期进行及多品种进行、具体融资金额和万式、融资对象、期限、定价方式、利率、币种、募集资金用途、增信措施、担保事项、发行及登记注册、上市安排及划转方式等与融资业务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办理融资业务所需向境内外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材料申报、登记、审批及其他相关事宜;

(4)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做作出或授予与融资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者外，该授权不得超逾上述期间。

(十四)审议《关于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

1、批准公司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2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

2、为满足公司澳洲资产及其附属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批准授权兖煤澳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3、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融资业务需要，合理确定被担保的全资附属公司。

(2)确定具体担保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方式等，签署所涉及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材料申报及其他事宜。

4、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作出或授予与融资担保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者外，该授权不得超逾上述期间。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14年3月21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五)审议《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增发H股(增发数量不超过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20%)及相关事项，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相关期间是指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提案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为止的期间:

(1) 在本提案通过后，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在本提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提案授权之日。

(十六)审议《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H股(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已发行H股股份总额的10%)及相关事项，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该回购授权还需分别获得公司A股及H股类别股东审议批准。

相关期间是指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提案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为止的期间:

(1) 在本提案通过后，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在本提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H股股东或A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提案授权之日。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日期分别为2014年3月21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

2、截止2014年4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H股股东(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律师及年审会计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须于2014年4月24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邮编:2735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宝才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2、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附件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操作流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希勇，现年50岁，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兖矿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先生于1981年参加工作，2001年5月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矿长，2006年6月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3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7月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南开大学。

张新文，现年49岁，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兖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张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2月任济阳县委副书记、县长，2006年9月任济阳县委书记，2012年2月任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管委会主任，2013年7月任兖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张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

尹明德，现年51岁，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尹先生于1980年加入前身公司，1997年任北宿煤矿副矿长，2000年任兖矿集团战略资源开发部市场部副部长，2002年任兖矿集团山西能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任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及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尹先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

吴玉祥，现年52岁，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先生于1981年加入前身公司，1997年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年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先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

张宝才，现年46岁，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先生于1989年加入前身公司，2002年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06年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

吴向前，现年48岁，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吴先生于1988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副矿长，2004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2006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4年3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蒋庆泉，现年50岁，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研究生学历。蒋先生于1984年加入前身公司，1994年任兖矿集团安监局办公室主任(1996年11月至1997年9月在兖矿集团干部处工作)，1997年任兖矿集团总医院副院长(1999年6月至2000年1月在兖矿集团组织部工作)，2000年任兖矿集团铁路运输处党委书记，2004年任本公司铁路运输处处长、党委副书记，2012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蒋先生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山东省委党校。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立杰，现年61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先生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能源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煤炭专业委员会主任和中国煤炭学会经济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先生为煤炭系统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主要从事矿业、能源经济管理与政策、企业战略等方面的研究工作。王先生还担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贾绍华，现年63岁，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教育研究所所长、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以及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等院校研究生导师。贾先生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处长，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海南省国税局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院长，中国税务出版社总编辑等职。贾先生在会计、税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主持完成国家和省级多项重点科研课题。贾先生还担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和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王小军，现年59岁，中国注册律师、香港注册律师、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律师，法学硕士，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1988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1995年获得香港律师资格，1996年获得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律师资格。王先生曾在香港联交所、英国齐伯礼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曾于2002年至2008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还担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薛有志，现年49岁，企业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薛先生在经济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主持完成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薛先生于2005年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薛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南开大学。

附件二: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石学让，现年59岁，高级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兖矿集团党委副书记。石先生于2001年至2003年间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3年任兖矿集团副总经理，2014年1月任兖矿集团党委副书记，2005年任本公司董事。石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

张胜东，现年57岁，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兖矿集团副总经理。张先生于1981年加入前身公司，1999年任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02年任兖矿集团副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2008年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任兖矿集团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顾士胜，现年53岁，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顾先生于1979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年任兖矿集团兴隆庄煤矿党委副书记，2002年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党委书记，2003年任兖矿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2014年1月任兖矿集团工会主席。顾先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

甄爱兰，现年50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兖矿集团副总会计师兼审计风险部部长。甄女士于1980年加入前身公司，2002年任兖矿集团审计处副处长，2005年任兖矿集团审计部副部长，2012年任兖矿集团审计部部长，2014年3月任兖矿集团副总会计师、审计风险部部长;2008年任本公司监事。甄女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郭军，现年51岁，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郭先生于1980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年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经济师，1997年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任兖矿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2年任兖矿集团董事局办公室主任，2004年任本公司鲍店煤矿党委书记兼副矿长，2014年3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郭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陈忠义，现年48岁，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陈先生于1986年加入前身公司，2002年任本公司群众工作部部长、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2008年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4年3月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陈先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社会公众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3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5	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酬金	5			
6	审议《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6			
7	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香港除外)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公司2014年度境外、境内核数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及决定其酬金。	7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8			
			同意		弃权
9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李希勇	9.1			
	张新文	9.2			
	尹明德	9.3			
	吴玉祥	9.4			
	张宝才	9.5			
	吴向前	9.6			
1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 王立杰	10.1			
	贾绍华	10.2			
	王小军	10.3			
	薛有志	10.4			
11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 石学让	11.1			
	张胜东	11.2			
	顾士胜	11.3			
	甄爱兰	11.4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审议《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1			
	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2			
	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3			
	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2.4			
13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13			
14	审议《关于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14			
15	审议《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16	审议《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五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88	兖煤投票	30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0号	本次会议所有30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3.00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酬金			5.00
6	审议《关于续买董事、监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6.00
7	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度境外、境内核数师(任期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及决定其酬金。			7.00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8.00
9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候选人	李希勇		9.01
		张新文		9.02
		尹明德		9.03
		吴玉祥		9.04
		张宝才		9.05
		吴向前		9.06
10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候选人	王立杰		10.01
		贾绍华		10.02
		王小军		10.03
		薛有志		10.04
11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0
	候选人	石学让		11.01
		张胜东		11.02
		顾士胜		11.03
		甄爱兰		11.04
12	审议《关于修订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0
	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01
	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02
	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3
	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4
13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在境内外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13.00
14	审议《关于向全资附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州煤业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14.00
15	审议《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00
16	审议《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11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18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X》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88	买入	1.00元	3股

?(五)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5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董事一	1.01	500	100	2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100	300
候选人:董事三	1.03		100	
候选人:董事四	1.04		100	
候选人:董事五	1.05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2014-02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日期: 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4年5月14日上午11点 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4年5月14日上午11点30分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4年5月14日上午11点

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4年5月14日上午11点30分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召开，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讨论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于本次分别召开的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H股总额10%的限额内，回购公司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授权有效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为止的期间:

(1) 在本提案通过后，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 在本提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H股股东或A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提案授权之日。

(二)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案:

讨论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前述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日期为2014年3月21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截止2014年4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二)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另行发布的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四、登记方法

(一)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4年4月24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或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二)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拟出席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另行发布的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邮编:27350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宝才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2、本次类别股东大会会期预计约一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社会公众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4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扩建油气开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7日，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商务部的《商务部关于同意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都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14]247号)，同意公司向境外全资子公司美都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28,800万美元，此次增加投资主要用于扩建美国Woodbine Acquisition LLC油气开采项目，在现有56口油井的基础上，完成54口新油井的开发建设。同时，公司已领取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400063号)。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计划通过国内资本市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申请国内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4-01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接到股东香港嘉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耀公司”)通知，2014年3月24日至2014年3月26日间，嘉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流通股合计4,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减持后嘉耀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018,132股，占总股本的11.09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嘉耀公司在致函本公司的同时，